

湛江市审计局

湛审函〔2022〕121号

关于报送 2021 年湛江市审计局 绩效自评报告的函

湛江市财政局：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2〕3 号）要求，我局党组高度重视，专门成立了自评工作小组，按照文件要求认真进行了自评，于 5 月 19 日完成了自评工作。现将绩效自评报告报送给你们，请审阅。

- 附件：1、《湛江市审计局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2、《湛江市审计局审计业务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3、《湛江市审计局办公楼搬迁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4、《湛江市审计局金审工程建设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5、《湛江市审计局项目支出协助巡视组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6、有关佐证材料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

局内分送：局领导，办公室，存

湛江市审计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0日印发

湛江市审计局文件

湛审办〔2022〕10号

关于调整湛江市审计局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工作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各科室、直属分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重大部署和《预算法》有关规定，增强我局预算绩效管理观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2〕3号），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决定对湛江市审计局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拟定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指标的设定、评价方法的确定等），组织实施本级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如实、准确、规范填报自评数据表、自评报告等自评材料并报送市财政局。加强自评结果的整理、分析，将自评结果作为本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预算执行较慢、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要深入分析，单独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和解决办法。

二、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苏云峰 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组长：李华洁（办公室主任）

洪忠民（综合计划科科长）

陈华萍（法规审理科科长）

陈 志（整改监督科科长）

罗 健（电子数据审计科科长）

陈 泳（经济责任审计科科长）

谢 斌（财税金融审计科科长）

许卫权（行政事业审计科科长）

陈安健（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审计科科长）

陈维旭（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科长）

廖锡杰（社会保障审计科科长）

臧晓宏（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陈建平（派出审计科科长）

刘芝海（秘书科副科长）

徐桂明（内部审计指导监督科副科长）

叶 青（企业审计科副科长）

成 员：刘志伟 办公室副主任

谢碧霞 一级科员

黄川穗 审计员

符史坚 四级主任科员

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承担绩效评价工作。

三、工作要求

各科室、直属分局要高度重视，一是要切实履行绩效评价工作中的各自职责，形成合力，确保工作有序推进；二是要提高绩效评价工作质量，从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的高度，夯实绩效管理的各个环节，认真开展自评自查，按时保质完成绩效自评工作，确保自评结果准确、客观，禁止弄虚作假；三是要推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管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要深入分析发现的问题，及时分析查找原因，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较大的要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措施，对资金管理不完善的要提出完善意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局内分送：局领导，办公室，存。

湛江市审计局办公室

2022年5月7日印发

附件 1

湛江市审计局 2021 年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1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审计局本级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5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2]3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1 年度湛江市审计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 我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行政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2021 年机构编制核定行政人员 74 人，年末在职行政人员 67 人，离退休人员 39 人。审计专员办 8 人，外聘审计助理 27 人。

2. 我局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工作职能是：（一）主管全市审计工作。（二）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三）向市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五）按规定对市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实施经济责任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六）组织实施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等与市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市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八）指导、监督全市内部审计和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市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九）与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共同领导县（市、区）审计机关。（十）组织开展审计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十一）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发展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审计厅交办的其他任务。（十三）职能转变。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2021年一是紧盯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政策落实跟踪审计成效显著。全市审计机关积极开展促进优化营商环境情况审计、粮食安全跟踪审计、促进就业优先政策落实情况审计、技工培养政策落实情况和资金使用绩效审计、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和管理情况审计、“食品安全”政策落实跟踪审计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有效推进中央、省及我市重大政策部署落实落地，为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提供坚强审计保障。二是紧密结合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开展大数据审计，扎实推进审计全覆盖。积极探索运用大数据推进财政审计“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覆盖，做好基础数据采集工作、明确数据分析要点、确定核查重点，根据审计目标从不同角度、不同层面深度分析和整合提炼，不断提高审计能力和审计效率，完成了对市级和9个县（市、区）2020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并加大力度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整改，力求整改一个，促进规范一片。三是强化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实现党政同审常态化，建立了镇

街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异地同步审计机制，出台了《湛江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和《湛江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规则》，全面开展镇街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异地同步审计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全市共对 46 名领导干部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审计查出主要问题金额 5.34 亿元，为党委政府选拔任用干部提供可靠参考依据。

四是全面推进审计项目和组织方式“两统筹”，“一审多项”常态化。市审计局采取融合式、嵌入式、“1+N”等项目管理方式，统筹推进各类审计项目，审计效能大幅提升。统筹开展了 9 个乡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80 多个市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和信息化建设情况审计、9 个县（市、区）财政管理情况审计和县区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以及对 5 个市属国有企业资产损益（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审计，各项审计工作稳步推进。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湛江市审计机关共实施审计项目 178 个。审计查出主要问题金额 291.25 亿元，为国家增收节支 2.72 亿元；审计查出损益（收支）不实金额 2.79 亿元；出具审计报告和专项审计调查报告 215 篇。审计移送处理事项 19 项，移送处理金额 3472.12 万元；审计促进整改落实有关问题资金 32.96 亿元。提出审计建议 564 条，推动被审计单位制定整改措施和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共 244 项，审计工作成效显著。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根据财预【2021】8号批复,本单位2021年收入总预算2842.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1595.28万元,项目支出1246.98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919.46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59万元)。2021年,本单位上年结转结余193.65万元,其中省厅拨款结转结余45.96万元。本年实际收入3077.97万元,其中:市财政预算安排2990.25万元,省审计厅拨款87.72万元。本年实际支出309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82.13万元、项目支出预算为1013.87万元。整体支出完成率为100.6%。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根据《关于开展2022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2]3号)文件要求成立绩效自评小组,组长为分管财务的苏云峰副局长,副组长为办公室主任李华洁等各科室科长(负责人),组员为办公室副主任刘志伟、副主任陈家骅、四级主任科员符史坚,专员黄川穗。支出管理绩效自评由黄川穗负责,信息公开及项目管理绩效自评由刘志伟负责,经费管理及预算管理情况绩效自评由黄川穗负责,资产管理绩效自评由符史坚负责。组长和副组长负责最终绩效自评情况的审核。

(二)自评工作过程。我局无下属单位,因此只根据分工和自评评分表对本级开展自评,参照自评评分表的评分标准中每一项内容进行评价,支出管理绩效自评是通过对照2021年财政决算检查本单位支出整体完成率以及财务的合规性,信息公开及项目管理情况自评检查了本单位自评材料及预决算公开情况,经费

管理及预算管理情况的自评检查单位三公经费、公用经费的控制率以及在职人员控制率，资产管理自评检查了单位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通过自评增强了本单位绩效管理观念，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规范性。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自评材料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前报送，并严格按照财政要求填列相应材料。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我局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根据 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我局使用财政拨款的资金全面统筹推进审计项目，积极谋划好审计工作。利用项目资金重点围绕做好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强化领导干部经济责任等审计业务，推进各项工作全面发展。下半年利用办公楼搬迁经费大幅提升审计效能。自评为 98 分，等级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我局编制的 2021 年预算合理、规范、准确。编制的预算符合年度工作安排。年初按时对绩效目标进行了申报，并且绩效目标完整、科学，体现了我局的工作职能及年度工作计划。

2. 预算执行情况。2021 年我局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对财政拨付的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支出完成率 100%，支出合法合规、

会计核算符合相关规定。本年度我局申报了共 11 个项目资金，财政拨付了 11 个项目资金。项目实施规范，过程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我局 2021 年度重点项目四个，一是审计业务经费，财政拨付金额为 300 万元。该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为用于向社会聘请专业人员充实审计力量，保证了审计质量和年度审计任务的完成。对于购买审计助理人员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湛江市审计局审计助理管理办法的通知〉》（湛审办[2020]1 号）对其进行管理。对于审计助理人员，在当年度审计工作结束时由人员所属的各科室对其进行年度工作评价和考核，人事部门最终公示审计助理考评结果。我局使用该笔外购服务项目经费，解决当下形势下审计机关人员少，任务重，专业人才少的问题，完成了本年度各项审计项目，二是金审工程建设经费，财政拨付金额为 150 万元，实现我市审计信息化跨越式发展，全面提升审计机关审计监督能力。三是办公楼搬迁费，财政拨付金额为 200 万元，用于办公楼搬迁及办公设施、设备的购置。四是协助市委巡视工作经费，财政拨付金额为 200 万元，利用审计监督功能，协助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工作经费。

3. 预算监督情况。我局已在政务公开网站对 2021 年预算及 2020 年决算进行了公开，并且通过了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自评材料报送及时并且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前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了公开。

4. 预算使用效益。通过使用财政拨付的项目经费开展审计工

作，查出主要问题金额 291.25 亿元，为国家增收节支 2.72 亿元；审计查出损益（收支）不实金额 2.79 亿元；出具审计报告和专项审计调查报告 215 篇。审计移送处理事项 19 项，移送处理金额 3472.12 万元；审计促进整改落实有关问题资金 32.96 亿元。提出审计建议 564 条，推动被审计单位制定整改措施和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共 244 项，审计工作成效显著。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 绩效目标量化度不精细。

在考核各业务科室时，绩效评比的指标精细度不高，仍需不断调整绩效评比方案。

2. 部门绩效管理不够科学

对绩效目标的设定和各项指标的理解、认识不到位，绩效管理还不够完善。

（四）改进措施

本单位在今后整体绩效管理方面要做到：

1. 提高对绩效管理的认识。

在今后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中注重绩效目标，依据本单位职责和年度工作重点，更加科学合理地确定部门绩效目标和评价目标。

2. 强化单位绩效管理。

在今后的项目绩效管理方面明确项目实施负责人的责任，重视绩效信息资料的收集，及时、全面、完整归集项目资料，充分反映项目实施绩效。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审计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100				99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2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2.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我局预算编制符合工作要求，预算资金分配合理，让资金利用率高	3
				依据部门提供的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按要求提前于2021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核定分数。	项目库明细合理，规范	4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3分）。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 2.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1.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追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计算得分。 2.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预算编制准确	5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按规定申报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绩效指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整体绩效目标合理，可衡量	4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审计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保障设施	2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结合实际情况扣分。	制定内控制度	2
		支出完成率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0%，得3分；90%>结果≥80%，得2分；80%>结果≥70%得1分；结果<70%，得0分。	支出完成100%	4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结余结转率≤10%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存量资金变动率为0	3
预算执行情况	40	支出管理	21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1.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经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2.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我局无转移支付资金	3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审计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附03表。	政府采购235.82万元，执行率100%
			支出管理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预算规范，项目支出合理，会计核算规范，重大项目支出经党委会决策
			项目实施程序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项目按规定报批，项目实施规范
			项目监督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项目实施有检查、监控
			资产管理	7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制度；1分。 2. 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 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按资产相关管理制度执行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使用率高于95%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审计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预算监督情况 10	信息公开	7	绩效目标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未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绩效目标公开一致	2			
				预决算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1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 2021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2. 2021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 2021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截至2021年12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预决算公开按规定完成	3		
					自评材料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公开内容真实，规范	1	
						组织建立情况	1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成立自评小组	1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
	绩效自评	3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	1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审计局

一级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预算执行效益	30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100%	4
			5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点工作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 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 $(0.95+0.9)/2 \times 5$ 分=4.63分。	2021年绩效考核数据未与文件公示，我局评分未出。	5
		效率性	11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要求需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完成绩效目标100%	4
			2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履职成效显著	10
			2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的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无信访情况	2
		公平性	5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履职效果满意	3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责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		0

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基本情况）
（ 2021 年 ）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湛江市审计局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下属预算单位										
	单位自评联系人		黄川穗		联系电话及手机	3283370		邮箱	zissij@zhangjiang.gov.cn		
绩效目标情况	整体绩效（总）目标：目标1：根据落实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通过保障审计日常办公，落实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发挥审计监督职能作用。 目标2：通过金审工程及联网大数据信息系统建设推动审计全覆盖。 目标3：通过审计系统内部建设，完善审计管理体制。 目标4：通过外购审计服务人员，认真完成谋划好2020下半年至2021上半年审计项目计划工作共45个审计项目。										
	整体绩效（总）目标完成情况：截至2021年12月29日，湛江市审计机关共实施审计项目178个。审计查出主要问题金额291.25亿元，为国家增收节支2.72亿元；审计查出损益（收支）不实金额2.79亿元；出具审计报告和专项审计调查报告215篇。审计移送处理事项19项，移送处理金额3472.12万元；审计促进整改落实有关问题资金32.96亿元。提出审计建议564条，推动被审计单位制定整改措施和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共244项，审计工作成效显著。										
	2021年达成整体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 应申报项目数 11 个 金额 1246.98 万元； 实际申报项目数 11个 金额 1246.98 万元； 目标批复数 11 个 金额 1246.98 万元。										
部门整体管理情况	制度措施建立情况		《湛江市审计局财务管理制度》[湛审办〔2020〕53号]								
	信息公开	自评信息	是否公开	是	公开时间	2022/5/20	公开网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sjj/gkmlpt/content/			
		预决算信息	是否公开	是	预算公开时间		2021/3/8	公开网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sjj/gkmlpt/content/		
					决算公开时间		2021/9/15	公开网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sjj/gkmlpt/content/		
	绩效目标	是否公开	是	公开时间	2021/3/18	公开网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sjj/gkmlpt/content/1/1430/p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制定资产管理内部制度	是	资产账与财务账一致		是	配置合理使用合规	是	出租、出借及处置收入上缴	是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1462.21万元		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1462.21万元		固定资产利用率
	检查及完工验收情况	已完工个数		0		已验收个数		0			
		（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									
	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数量		0 个		其中：新建 个 续建 个		计划当年完工 0 个		计划当年完成验收 0 个	
项目前期情况		需立项数 0 个 已立项数 0 个		有可行性研究报告 0 个		有概算批复文件 0 个					
		有关立项、申报、批复等文件名称：（如		无							

	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项目 组织 实施 情况	调整内容(超期超概算情况)	情况说明		无						
	报批手续	文件名称:(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文号:								
	管理情况	财务(项目)管理办法名称及文号:财务(项目)管理办法名称及文号:《湛江市审计局财务管理制度》等4项制度[湛审办〔2020〕53号]、《湛江市审计局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湛江市审计局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试行)》 其他管理办法名称:参照湛江市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检查及完工验收情况	工作措施:严格按照财政部门下发的文件规定执行各项财务工作,及时更新完善单位内部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各项开支严格先审批后开支的方式。重大资金开支和重大事项审批实行集体讨论制度,并严格审查报销的各种原始单据,做到合法合规,专款专用。								
	已完工个数	0		已验收个数		0				
部门 整体 绩效 产出 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预算安排数	11.25 万 元		实际支出数	5.12 万 元		控制率	45.50%	
	公用经费控制率	预算安排数	159.96 万 元		实际支出数	142.29 万 元		控制率	88.95%	
	工作(含项目)完成情况						未完成目标原因			
	重点工作	市委督查得分	100	政府督查得分	100	完成率	100%	无		
	整体绩效目标	计划数	4 个	实际实现数	4 个	完成率	100%	无		
	重要项目绩效目标	计划数	4 个	实际实现数	4 个	完成率	100%	无		
	项目完成及时性	部门预算项目数	11 个	按期完成	11 个	比率 100 %	无			
	社会 经济 环境 效益	1.全市审计机关积极开展促进优化营商环境情况审计、粮食安全跟踪审计、促进就业优先政策落实情况审计、技工培养政策落实情况和资金使用绩效审计、危险化学品安全和管理情况审计、“食品安全”政策落实跟踪审计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有效推进中央、省及我市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落地,为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提供坚强审计保障。2.根据审计目标从不同角度、不同层面深度分析和整合提炼,不断提高审计能力和审计效率,完成了对市级和9个县(市、区)2020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并加大力度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整改,力求整改一个,促进规范一片。3.实现党政同审常态化,建立了镇街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异地同步审计机制,出台了《湛江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和《湛江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规则》,全市共对46名领导干部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审计查出主要问题金额5.34亿元,为党委政府选拔任用干部提供可靠参考依据。统筹开展了9个乡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80多个市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和信息化建设情况审计、9个县(市、区)财政管理情况审计和县区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以及对5个市属国有企业资产损益(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审计,各项审计工作稳步推进。								
	公平性	否有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						是		
	群众上访、信访数量	0 人次(次)	答复数量	0 个	其中按期答复	整体绩效(总)目标完成情况	个	满意度	% (附调查结果)	

市级部门预算单位:

(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